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 收益率(扣除各 项费用后)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0	2020-10-30	2020-12-31	2.0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